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其曾因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5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後該院以其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刑事裁定將其之緩刑宣告撤銷。其就此裁定業經依法提出抗告，然臺灣高等法院卻未詳查送達期日，逕依管理員有所錯誤之日期戳記，認為其依法提起之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而駁回抗告之聲請。究實情為何？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陳訴人因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5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陳訴人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撤緩字第○號刑事裁定，撤銷渠之緩刑宣告。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17日由郵務機關交與陳訴人居住之社區警衛室人員，警衛室人員於106年4月18日轉交社區管理室人員。

陳訴人於106年4月25日依法提出抗告，惟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字第○號刑事裁定，以抗告逾期駁回。

案經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至郵務機關中和郵局、新北市○○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辦公室調查與本案相關事證，已完成調查，調查意見如下：

## **按最高法院44年台非字第41號判例：「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於裁定確定後，認為違法，得提起非常上訴。」本件陳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撤緩字第**○**號，撤銷緩刑宣告之刑事裁定，依法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字第**○**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該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有違法情形，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4月6日以106年度撤緩字第○號刑事裁定撤銷陳訴人之緩刑宣告，原審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字第○號刑事裁定意旨略以：上開裁定正本交由郵務機關於同年4月16日送達於抗告人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之住所，由其受僱人即○○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陳**○○代為收受。則上開裁定自106年**4月16日**生送達效力，應自該送達裁定翌日起算抗告期間。而本件裁定之抗告期間為5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抗告不變期間計至同年4月23日止，該日為星期日，**應遞延至106年4月24日止屆滿。**惟抗告人遲至**106年4月25日始提出抗告，**本件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云云。

###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字第○號刑事裁定有**3項錯誤：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撤緩字第**○**號刑事裁定，經郵務機關送達○○社區日期為「4月17日」(星期一)，並非「4月16日」(星期日)**。2.陳○○為陳訴人配偶，並非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3.**社區管理員於「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始收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撤緩字第**○**號刑事裁定**。其錯誤內容詳述如下：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撤緩字第○號刑事裁定，郵務機關係於106年4月17日送達○○社區「警衛室」，此有郵務機關中和郵局出具之證明及電腦列印資料為證，原裁定認為郵務機關為4月16日送達，顯然有誤。

#### 陳○○為陳訴人配偶，並非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此雖與本案是否合法送達無關，但亦凸顯原審裁定顯屬草率。

#### ○○社區分別設有警衛室及管理室，而社區之管理員**週一至週二上午為例假**，所有包裹、信件均先由**警衛室暫收**，於**週二下午**始送至管理室，由管理員建檔後通知受送達人，有證人龔○○(○○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之約詢筆錄可證。質言之，社區僱用警衛負責社區安全事宜，其收受任何書信**均不會，亦無義務**通知受送達人，而係**待週二下午始轉交管理室，由對社區信件有實質管領力之管理室管理員通知受送達人**。由此態樣，**明顯可見警衛室並非○○社區受送達人之受僱人**，充其量僅係暫代管理室收受信件(抑或解釋為避免郵務機關往來費時，暫代郵務機關保管信件)，管理室之**管理員始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規定之受僱人性質相當**。就有利被告原則，警衛室之收受法院文書，並不能認為係以受僱人身分收受，**應俟警衛室將文書轉交管理室管理員，始謂已補充送達被告之受僱人。抗告期間應以管理室管理員收受為準，即以4月18日為送達日，翌日(19日)開始起算抗告期間**。

### 為社區收受郵件者，其定性究為國家機關之性質或受送達人之受僱人，而有不同之法律效果。若認係國家機關之性質，則不管是國家機關之郵務機關，或暫為郵務機關代收者，均屬囑託送達，應等受送達人實際收受，始為合法送達。又實務之見解雖認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固可認為係全體住戶之受僱人，由其收受而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97號民事判決參照)，但前提是**應能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進一步解釋，應認**管理員有代替住戶收受轉交郵件之義務及責任**。因而可謂實務上所認**管理員為受僱之補充送達人，係因管理員有為住戶代收郵件之職責或義務。至於最高法院發行之**裁判要旨對於**警衛代**收則幾乎未加以認定，**對於社區分別有警衛室及管理室者，更從未認定警衛室代收已是補充送達，其因應係基於警衛代收郵件之定性及是否有轉交住戶之義務或職責而異其效果。**

### 本件確實是警衛室代收再轉交管理員，**管理員始能轉交住戶**。質言之，**社區管理員縱然可以認定為受僱人，為送達代收人或補充送達人，但於本案，社區警衛絕非送達代收人或補充送達人**。其因乃陳訴人居住之○○社區分別設有警衛室及管理室，**受僱之警衛室人員負責維護社區大樓安全，並無負責郵件管理**，雖警衛室亦受僱管理委員會，但於本案之情況，在解釋上，警衛室亦可認為係暫代郵局收件，俟管理員上班後再轉交，定性上更接近國家機關之延伸。

### 管理室人員負責為社區住戶簽收管理有關函件，為該社區郵件實際管領人員，屬實質可以管理、處理郵件之人，**故社區管理室管理員始為本案受送達人之受僱人，真正之送達代收人及補充送達人。**

### 又如行政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有關送達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刑事送達文書亦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872號行政判決指出：目前一般公寓大廈為謀全體住戶之方便，多設有管理處或管理委員會，以統一處理廈內各種事務，並僱用管理員負責大廈之安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該管理員之性質，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規定之受僱人相當。故應送達大廈內住戶之訴訟文件，倘僅經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代收，**並未一併由該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簽名或蓋其私章**者，**尚難認已交付受僱人**，由其合法收受。由上開判決顯然指出應至**管理員收到文書始認已補充送達於受僱人**。因而本件益徵警衛室之收受，**尚難認已交付受僱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861號、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697號、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32號、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573號及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裁字第1035號等行政裁判，見解亦同。)

### 再者，原審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字第○號刑事裁定雖認為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第2項)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然按，**送達事涉訴訟之權利，為基本人權，依憲法第23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且訴訟權專屬法院管轄，有關**「送達」之法律，自應由司法機關明定**。因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已逾越上開規定，**不得做為是否合法送達之依據**，即「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應不能拘束司法機關對於補充送達之認定，附為敘明。何況原審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字第○號刑事裁定又認為**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質言之，**原審裁定亦認定須送達管理員，始為合法送達**。而本件係於**18日**始能送達於管理員，已如前述，則送達期間之始日依原審裁定應送管理員始合法送達之見解，**送達日亦應係管理員收受之18日**。

### 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41號判決雖亦表示：該判決正本係由法院郵局於87年8月6日收件，送達於抗告人之受僱人即三陽安和名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盧○○簽收之時間為「87年8月7日下午」，送達郵局日戳為「台北、大安、子二十二」、「八十七年八月七日十五時」，俱明晰無瑕，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應推定為真正；而抗告人提出之前開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管掛號信 (登記) 簿影印本，乃私文書影印本，抗告人復未能舉證證明該簿關於原判決正本收登時間確屬真正，自無從推翻上開送達證書之證明力。然依此判決之**反面解釋**，此僅屬**推定**，因而本件若抗告人即現受刑人(陳訴人)能舉證其自**管理員**處收受之文書為**18日**，則警衛**17日**之收件僅為**暫代管理室收下**(**或代替郵政機關保管**)，18日下午管理員室始能收受信件，**管理員**作業完畢後，始能通知抗告人領取信件，**則抗告期間之初始至少應自18日管理員收受之翌日，即應自4月19日起算**，則**5日**之抗告期間**加上2日之在途期間**，則**抗告期間之末日為4月25日**，**抗告人於4月25日提起抗告，並未逾期**。原審認為抗告不變期間計至同年4月23日止，該日為星期日，遞延至106年4月24日止屆滿，並認抗告人於4月25日提起抗告業已逾期，認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程序駁回其抗告，核有違誤，**自應依法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原審違背法令之裁定。**

### 末按，**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號解釋**強調：「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益 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其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惟既具有判決之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否則即與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3231號判例，於上開解釋範圍內，應不再援用。」即認為既具有判決之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然而之後為被告利益之合法上訴遭程序駁回，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曾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232號裁定認為：「本院按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係明示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再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至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當不包括在上開解釋之範圍，因此種程序上判決本不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毋庸先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即可援用本院民國25年上字第3231號判例意旨，逕依合法之上訴進行審判。」然**此見解與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有所扞格**，且非判例，**本案縱然係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惟既具有判決(裁定)之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裁定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併為敘明。**

## **憲法第16條明定人民有訴訟權，而訴訟權除要有審級救濟及救濟機會外，審級救濟更要有充分時間，否則等同限制人民審級救濟之機會。為求人民訴訟權能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司法院允宜考量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

### 總統[蔡英文](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580)於就職慶祝大會發表就職演說：「新政府也會積極推動司法改革。這是現階段臺灣人民最關心的議題。司法無法親近人民、不被人民信任、司法無法有效打擊犯罪，以及，司法失去作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是人民普遍的感受。……司法必須回應人民的需求，不再只是法律人的司法，而是全民的司法。司法改革也不只是司法人的家務事，而是全民參與的改革……。」又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都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了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至少應給予1次上訴救濟之機會，此為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核心內容。此項解釋與公約之規定兩相呼應**。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規定[[1]](#footnote-1)，人民要有訴訟權，要有審級救濟及救濟機會，**且審級救濟要有充分時間**，否則等同限制人民上訴救濟之機會。**又抗告之對象雖異於上訴之對象，但其對於法院之裁判請求救濟，則並無不同，故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上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19條)**[[2]](#footnote-2)。

### 就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大法官會議一再強調應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如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等)。而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理由書末段意旨更強調：**為求人民訴訟權能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

### 107年2月12日，司法院、行政院等機關發布司改首次半年進度報告時，司法院長許宗力指出，訴訟救濟機制是司法系統之基石，改革該由此做起。合理之抗告及上訴期間及其為被告有利之認定，當然為訴訟救濟制度的先決條件。就理論而言，理論上，民事裁判與行政裁判對於當事人之自由並未剝奪，可能係攸關財產權之爭議，但刑事裁判可能係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基於人權保障之立場，拘束人身自由之刑事裁判救濟期間理應較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之救濟期間為長**。然依刑事訴訟法現行規定，除第435條第3項所定之抗告期間為3日外，其餘抗告期間皆為5日，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487條、行政訴訟法第268條規定之抗告期間為10日，顯然過短。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9條規定，刑事訴訟上訴期間為10日，相較於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期間為20日，**刑事訴訟提起審級救濟之時間僅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的一半，顯然過短**。因應現代人民居住型態，公寓大廈已屬普遍，其設有警衛室、管理室亦屬常態，且現代人民移動遷徙頻繁，出國旅遊亦有所見，**生活模式與傳統社會已大不相同，法律規定應與時俱進，並使上訴、抗告期間合情合理，不致過於短促，符合人民需求並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另我國進行司法改革以來，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有所修正，然救濟期間相關規定不應有所忽略，以本案為例，抗告期日之短促及法院對於送達日期之認定，實質造成人民程序上之突襲。**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3]](#footnote-3)**，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社區設有警衛室及管理室，郵件送達之認定：**

###  目前法院見解，或有認為郵件送至警衛室即算送達，然依目前社會公寓大廈型態不一，**警衛室有否轉交郵件之義務及責任，應成為判斷是否補充送達之基準**。另管理員素質不一，管理員收到信件後是否能立刻轉達給受送達人，仍須考量。以本案為例，○○社區住戶高達688戶，管理室每週固定休假1日，休假期間社區信件雖由警衛室代收後於週二下午始轉交管理室，經管理室管理員整理後，才通知住戶領取，所以實際上有代替住戶收受信件者為管理員，本案管理員將郵件輸入電腦後晚上再通知陳訴人之配偶，陳訴人之配偶實際收取法院裁定，其能提起抗告之日期僅剩3日，亦即抗告期間雖為5日，實際上僅剩3日，加以陳訴人或一般社會大眾並非熟悉抗告之不變期日，已經實質限制陳訴人之抗告權。

###  法院刑事裁定牽涉人身自由，**其送達之認定應自從嚴解釋**。解釋上，**法院刑事裁定送達於抗告人之受僱人，其受僱人之解釋應限定於實質可以管理、處理郵件之人**，並於收受時以郵件收受之受僱人名義蓋章、收件，始為完備。若以郵務機關送至社區警衛室即起算抗告期間，該警衛室僅負責社區安全，並無通知、連絡住戶領取郵件之義務，而**法院若忽略事實真相，仍以送達警衛室之日起算抗告期間**，實則變相地限制了人民救濟權利，易讓人民產生程序不正義之不當聯想，扼殺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 綜上，人民對於司法之期待，除公平、公正外，尚期待有效能之政府，並避免造成程序上之突襲。究竟合理抗告期間需要多少日數，係由立法裁量決定之，惟刑事訴訟法重要目的之一在於保障被告權利，為憲法下重要之人權法案，司法要讓人民相信，才有力量，始有定紛止亂、發揮社會正義防線的力量，限制人身自由之相關規定應更嚴謹、多方考量，為了人身自由、訴訟權益等更重大之價值，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法律訴訟經濟之類此考慮似應有所讓步。司法院應正視、檢討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抗告之期間規定，以符程序正義、保障當事人權益並贏得人民信任。

## **實務上亦有認為「為被告利益之合法抗告，若經程序駁回，並不發生實質確定力，仍可聲請原審法院繼續審理」。**

### **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3231號判例**曾載明：「被告因傷害致人於死，經地方法院判決後，原辦檢察官於2月13日接收判決書，同月15日已具聲明上訴片到達該院，**其上訴本未逾越法定期間**，第二審法院審理時，因第一審漏將該片附卷呈送，致檢察官之合法上訴無從發見，並以其所補具上訴理由書係在同年3月4日，遂認為上訴逾期 ，判決駁回，**此種程序上之判決，本不發生實質的確定力**，原檢察官之上訴，並不因而失效，既據第一審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判決後發見聲明上訴片係呈送卷宗時漏未附卷，將原片檢出呈報，則**第二審法院自應仍就第一審檢察官之合法上訴，進而為實體上之裁判**。」

### 然**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強調：「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其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惟**既具有判決之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否則即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3231號判例，於上開解釋範圍內，應不再援用。」即認為既**具有判決之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

### 然而之後為被告利益之合法上訴遭程序駁回，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232號裁定**復認為：「本院按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係明示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再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至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當不包括在上開解釋之範圍，因此種程序上判決本不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毋庸先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即可援用本院民國25年上字第3231號判例意旨，逕依合法之上訴進行審判**。」質言之，**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毋庸先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即可援用本院25年上字第3231號判例，逕依合法之上訴進行審判。**

### 綜上，本件被告當然是**為其利益提起抗告**，**依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原裁定既然已經有裁判之形式，仍應提起非常上訴。**然而**又依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232號裁定(**並非判例)，又認為若合法上訴(抗告)，上訴(抗告)法院誤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抗告)之判決確定者，**毋庸先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即可援用本院25年上字第3231號判例，逕依合法之上訴(抗告)進行審判**。即又認為被告利益之合法抗告，經誤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確定者，該裁定為無效裁定，毋庸先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即可援用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3231號判例，聲請繼續審理**。

### 為謀求被告之訴訟利益，**若本件法院用實際得收受人為補充送達人，則原確定程序駁回之裁定即不合法，依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可認為係無效之裁定，**則被告可聲請繼續審理**；**若認因有裁判形式，仍應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原裁定，則提起非常上訴之後再為審理**。

### 又本諸**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受憲法之保障，本院僅提供參考意見，不能干涉法院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因而除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外，亦將此意見提供陳訴人是否聲請繼續審理之參考。至於陳訴人是否聲請繼續審理，法院是否准予繼續審理，當本著法院審理獨立判斷之確信，本院均表尊重，附為敘明。

##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全民對審級救濟不變期間之法治教育，並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律師公會加強宣導：**

### 法務部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資料七(七)提到要加強「落實法治教育，邁向公民新社會」，內容提及要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In Design之『生活法律通』」節目、結合警察廣播電臺、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桃園「望見書間」與中和「燦爛時光書店」，並為深化法治教育，結合縣市圖書館，於北中南巡迴舉辦「繪本說故事互動講座」等，足見法務部亦體認法律宣導之重要。而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現行規定為**5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抗告期間為期過短，人民之刑事審級救濟自應加以宣導，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救濟權，因而主管之**司法院及負責法治宣導之法務部，在未修法前應加強宣導，使人民知悉審級救濟期間之短暫**，讓居住在有警衛室或管理員之公寓大廈被告有所警覺，確保法院文書送達管理員後，受送達人能立即知悉及收受以免影響人民之訴訟救濟權。

### 依律師法第12條規定，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檢察署，為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又依律師倫理規範第9條前段規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再依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同法第4條第4款規定法律扶助之事項包括法律諮詢。是法務部負責全國法律教育，除**應普遍宣導相關法治教育外**，法務部及司法院更應整合連結法律專業機構，如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法治宣導教育資源，形成完整之宣導網絡，透過如上開大眾傳播媒體與網站社群，透過實際案例，加強審級救濟期間之法治宣導教育。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調查意見，公告並上網公布。

## 調查報告，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

調查委員：蔡崇義

1.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規定：「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 [↑](#footnote-ref-1)
2.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4版，五南出版，2001年，頁510。 [↑](#footnote-ref-2)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footnote-ref-3)